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71號

原 告 方麒瑋

被 告 江盛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